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认真贯彻实施财政部、审计署、保监会、银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做好吉林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37号）统一部署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于201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根据财政部同证监会下发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及吉林监管局《关于开展内控建设工作的补充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内控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对2012年3月31日公告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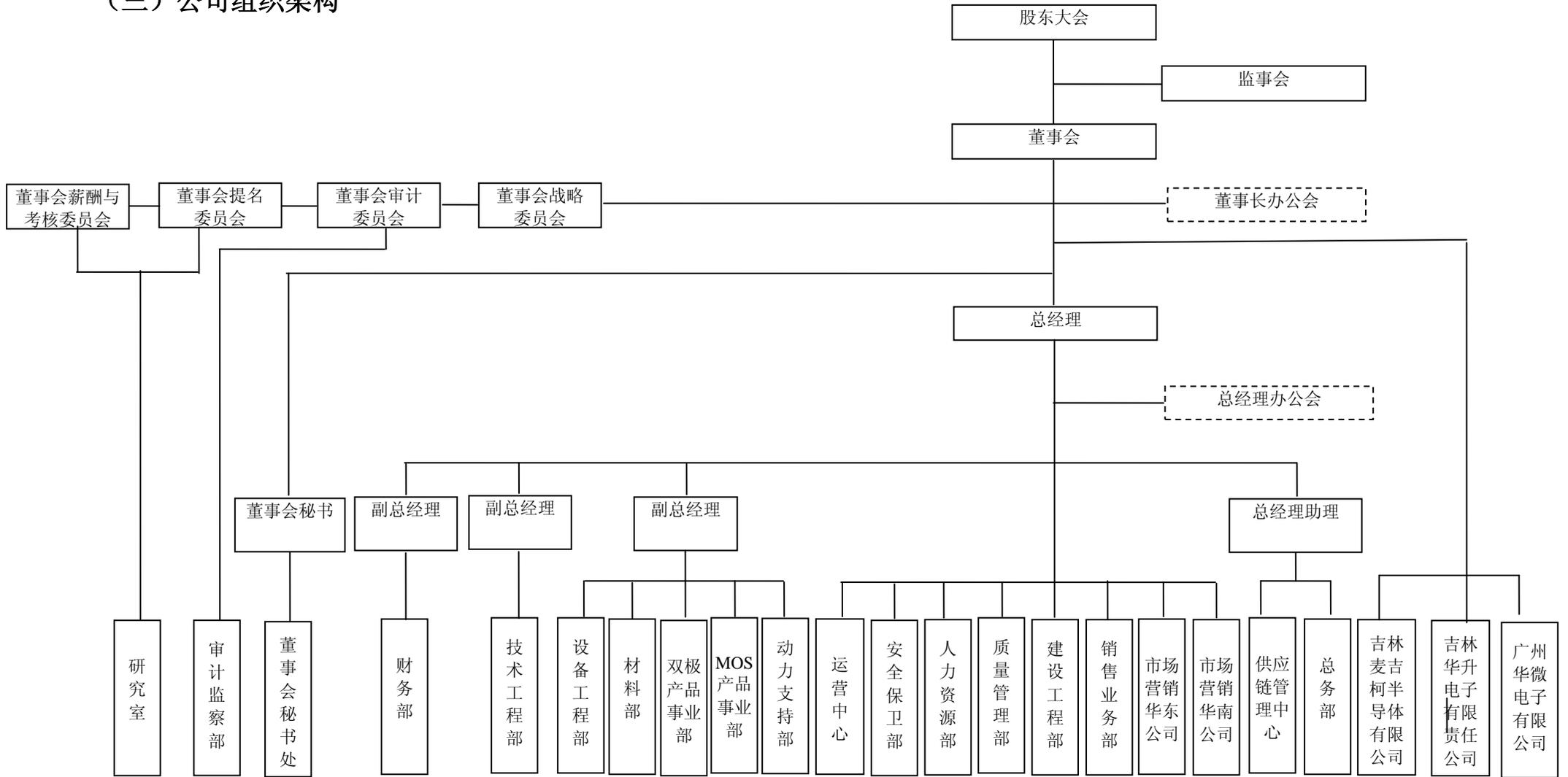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01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360，公司简称：华微电子。公司经国家科技部、中国科学院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几次股权变革，上海鹏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23.51%，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808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11,477.44万元，净资产166,368.03万元。

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力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自动化仪表、电子元件、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主营：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力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自动化仪表、电子元件、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

（二）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3家，分别为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控股；吉林华升电子有限公司，100%控股；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控股61.46%。

(三) 公司组织架构



二、内控工作组织保障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有效实施，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办公会成员以及各部门经理（含子公司总经理）为核心的内控工作组织机构，具体领导、规划、组织、推进、监督、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内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夏增文（董事长）

副组长：姜永恒（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赵东军（总经理）

主要职责：负责全面规划、部署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审核内控规范实施方案；审阅内部控制阶段性成果和报告；提出内控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内控实施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二）内控工作小组

组长：姜永恒

成员：董事会秘书处、审计监察部

主要职责：

1、负责按照内控总体规划与阶段性工作任务要求，组织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和自我评价工作；

2、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应用指引等培训工作；

3、跟进内部控制实施进度，督导各职能部门、子公司按照方案要求开展内控工作；

4、审核在内部控制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部门进行整改；

5、组织编写公司月度、季度、半年度内控工作建设情况总结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组织公司《内控手册》的编制、修改和更新；

7、协调、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内控外审工作。

（三）内控工作实施小组

组长：赵东军

副组长：总经理办公会成员

组员：各部门经理、子公司总经理

主要职责：

1、负责建立并完善本系统、部门、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内控责任，按公司

要求开展内部控制的具体工作；

- 2、负责内部控制风险识别与清单的编制、修订及更新；
- 3、负责组织开展内控自查工作，及时发现内控缺陷，并制定整改方案；
- 4、负责本部门（子公司）《内控手册》编制、修订及更新；
- 5、负责对内控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审核。

各控股子公司需建立内控工作组织领导机构，落实内控责任，按照公司整体要求，做好本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内控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与联络等工作。

(四)外部咨询机构聘请

为保证内控建设工作的专业化、系统化和合理化，确保设计有效和执行有效，公司将视聘请外部咨询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支持，协助公司梳理、构建及完善内部控制总体架构，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控制的重点流程和内容并协助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三、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实施

(一) 第一阶段 内控启动阶段

工作任务：

- 1、内部控制启动。

完成时间：2012年3月31日

- 2、选择聘请咨询机构。

完成时间：2012年3月31日

- 3、组织召开内控工作启动会，对内控建设工作进行部署和动员；

完成时间：2012年3月31日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内部控制实施的范围和内容，就内部控制方法及具体工作步骤和内容开展培训。

完成时间：2012年3月31日

(二) 第二阶段 内部控制建设阶段

工作任务：

- 1、内部控制建设梳理

(1) 公司各系统、部门（含子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规范、应用指引，全面梳理业务流程，识别内控风险；

(2) 根据梳理情况，识别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点，编制风险清单。

完成时间：2012年9月31日

2、内部控制缺陷识别与整改

工作任务：

(1) 根据风险控制清单，对照公司现有制度、业务流程，查找内控缺陷，形成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

(2) 建立内部控制缺陷报告机制，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报告董事会及管理层；

(3) 确定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分类，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4) 按照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及时进行整改，内控工作小组组织对内控缺陷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形成检查报告，提交内控领导小组审议；

完成时间：2013年4月31日

3、根据梳理中发现并确定的内控缺陷和不足，落实内控整改措施，包括调整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工作流程等，编写《内部控制手册》；

完成时间：2013年6月30日

4、内部控制体系全面运行。

完成时间：2013年7月1日

(三) 第三阶段：评价阶段

主要任务：

1、拟定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和标准，明确评价的范围、任务、人员和时间进度及评价标准。

完成时间：2013年9月31日

2、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提出整改建议，并按照内控规范、指引的要求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完成时间：2013年12月31日

3、编写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完成时间：2012年-2013年年报披露前

4、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并报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并按要求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年报同时披

露。

完成时间：2012 年、2013 年年报披露前

（四）第四阶段：内控审计阶段

主要任务：

1、由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审计。

2、公司由内控工作组相关人员具体协调、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完成时间：2014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 201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完成时间：2014 年年报披露前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